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解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韩功千先生、赵坤先生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解聘韩功千先生、赵坤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2、公司董事会聘任李立东先生、张小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阅李立东先生、张小锐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所聘职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同意聘任李立东先生、张小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2016年9月8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2016年9月8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2016年9月8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萍

李冬梅

2016年9月8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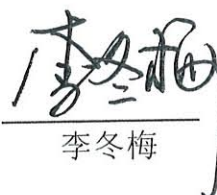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2016年9月8日